

阅览身份登记表或交付誊·抄本申请委托书

※ 阅读后面的注意事项后填写表格。在适当的[]上画 √。 (正面)

受委托人才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号码	和被阅览身份证人的关系

委托人 (阅览或交付 誊·抄本 的对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号码	户主姓名
	免收手续费对象 []居民最低收入保障对象 []国家功勋受保障者 []其他受保障对象()	

委托内容 (申请内容)	阅 览	[]誊本内容	[]抄本内容	
	※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下面誊·抄本内容中只可选择必要的部分进行申请。 选项上没有做标识的情况, 只发给标有“ 包括(加粗) ”选项的内容。			
	交付誊本 [] 份	1. 过去的住所变更内容	[]包括过去所有内容	[]包括最近5年的内容 []不包括以前的内容
		2. 构成家庭成员的理由		[] 包括 []不包括
		3. 家庭成员和户主的关系		[] 包括 []不包括
		4. 家庭成员的入户日期 / 变动日期, 变动理由		[] 包括 []不包括
		5. 交付对象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 包括 []不包括
		6. 交付对象和其他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尾号		[] 包括 []不包括
		7. 同居人		[] 包括 []不包括
		8. 外国配偶		[] 包括 []不包括
交付抄本 [] 份	1. 个人基本情况变更内容		[] 包括 []不包括	
	2. 过去的住所变更内容	[]包括过去所有内容	[]包括最近5年的内容 []不包括以前的内容	
	3. 过去住所变更内容中户主的姓名及和户主的关系		[] 包括 []不包括	
	4. 服兵役情况		[] 包括 []不包括	

用途和目的	
-------	--

根据「居民登记法」第29条第2项的规定, 委托申请阅览身份表或交付誊·抄本。

年 月 日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市长·郡长·区政府长或邑·面·洞长或分站长 阁下

另附材料 (确认后返还)	1. 申请人(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	手续费
	2. 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办理工作人员为确认委托书的真伪要求提交时) 3. 能够证明委托人属于免收手续费对象的必要证明	

注 意 事 项

1. 伪造他人签字或印章以不正当手段制造假的委托书申请时，将按照「刑法」进行处罚。
2. 申请人在“委托内容(申请内容)”一栏中各项目上可在“包括”，“不包括”选项上做标识，不做标识的情况只对标有“**包括(加粗)**”标识的事项进行处理。
3. 根据委托书申请阅览身份表或交付誊·抄本时，要正确填写委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户主姓名和住址，填写不正确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进行补充。
4. 委托人在“签字或盖章”一栏可签字也可盖章，但不可以按指印，签字时要手写姓名(韩语)，不可以使用平时常用的签字(外语，特殊文字等)或汉字。
5. 办理工作人员为确认委托书的真伪，要求提交委托人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书和能够证明属于免收手续费对象的证明材料时，须主动配合并提交材料。